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增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